

# 凯风公益基金会监事工作制度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完善凯风公益基金会治理结构，保障基金会监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凯风公益基金会章程》，制订本制度。

## 第二章 监事的任职、权利与义务

**第二条** 本基金设监事1名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**第三条**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**第四条**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(一)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；
- (二)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(三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；
- (四) 监事因故辞职、离职、被罢免职务或因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动终止职务的，重新选派的监事任期从其到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理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
**第五条** 监事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本基金会宗旨，遵守本基金会章程；
- (二) 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
- (三) 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- (四)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，具备财务、法律或与管理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。

#### **第六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：**

- (一)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- (二)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- (三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
### **第三章 报酬、交易与履职保障**

**第七条** 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
**第八条** 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

**第九条** 本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在本基金会工作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基金会的行政管理费用。

### 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